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16187A號

附件：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附表



修正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附表

部長 許銘春